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0,349,321.4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034,932.1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1,166,915.28元，减去2023年度派发的2022年度普通股股利67,792,380.15元，母公司202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34,688,924.42元。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554,012.65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7,375,511.65元。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的公司总股本450,521,2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0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104,240.20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则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